

法務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承辦人：邢能文
電話：(02) 23167246
電子信箱：ethicsp3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縣政府政風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決字第09711194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已電子交換

主旨：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「本法」）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稱政風主管人員之範圍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7年12月10日經政處字第09704245820號函。
- 二、按政風及軍事監察主管人員應依法申報財產，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定有明文，復參酌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第20條之意旨，前開所稱政風主管人員，係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政風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人員。
- 三、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政風處，除設置處長、副處長之外，復依業務性質而於該處之下，分設風紀維護組及安全維護組等2組並置組長辦事，如各該組長職缺係依機關編制所置，且各該組長亦實際執行政風主管職務者，則不論其職缺層級之高低，均應依據本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之規定申報財產。

正本：經濟部政風處

副本：總統府等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、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

電子檔
2008/12/24
14:39:46

